

定時定額申購書暨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 (本文件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

 新戶申購請加填開戶約定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購(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扣款人姓名及申購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扣款人非申購人本人者，請檢附雙方關係之證明文件。		聯絡電話	()				
申購基金名稱		每次扣款金額		每月扣款日期(可複選)			
1. 兆豐	基金	NT\$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日	<input type="checkbox"/> 17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2. 兆豐	基金	NT\$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日	<input type="checkbox"/> 17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3. 兆豐	基金	NT\$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日	<input type="checkbox"/> 17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 每次最低扣款金額為 3,000 元，並以仟元為單位累加；若為配息基金(除國民基金外)，最低申購金額為 10,000 元。

※ 定時定額手續費依本公司系列基金手續費定價費率或依優惠活動收取。

※ 請扣款人於每次扣款日前一營業日將基金價款及手續費存入扣款銀行帳戶。

授權自動扣款轉帳：請加填「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一式二份。

1. 授權銀行自動扣款轉帳：(扣款人限申購人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可由父母帳戶扣款)

台灣銀行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 第一銀行 華南銀行 彰化銀行 上海銀行 台北富邦 國泰世華 高雄銀行
兆豐銀行 台灣企銀 渣打銀行 瑞興銀行 華泰銀行 新光銀行 陽信銀行 板信商銀 聯邦銀行 遠東銀行
元大銀行 永豐銀行 玉山銀行 萬泰銀行 星展銀行 台新銀行 大眾銀行 日盛銀行 安泰銀行

授權銀行：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帳號：_____

2. 授權郵局自動扣款轉帳：(請填寫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扣款人限申購人本人，未成年子女可由父母帳戶扣款請填寫)

郵局局號：_____，帳號：_____

注意事項：

-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扣款人)茲授權指定金融機構，依照本授權之指示按月(定時定額)自扣款人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存入該基金專戶作為申購人向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兆豐投信)申購該基金之價金。扣款人同意郵局或銀行之自動扣款轉帳付款日即為基金申購交易日。扣款人須於扣款日前一營業日將申購價金(含手續費)存入扣款帳戶，扣款人同意扣款人之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自動轉帳申購價金時，郵局或指定銀行得不予進行轉帳付款作業，郵局或銀行並得將上述事實通知兆豐投信。本授權書之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於指定之扣款日(含)前六個營業日送達/寄達兆豐投信，經轉交郵局或指定銀行完成核印後始生效。
- 申購人申請受益權單位，於申購價金收足後方生申購之效力。每月有交易並留存 e-mail 者，兆豐投信將於結帳日(結帳日為每月月底)後五個營業日以 e-mail 寄發投資對帳單予投資人。
- 申購人同意成為所申購基金之受益人，依各基金之信託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並詳閱最新公開說明書後，據以向基金經理公司提出本申購書確認前述受益權單位。
- 除本注意事項第 5 項另有規定外，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係按約定扣款金額加計經理公司所定之申購手續費計算之；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係為約定之扣款金額除以扣款日當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得之。(申購日為假日時，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進行交易)。
- 定時定額投資計畫之申購交易如因郵局或指定銀行電腦故障無法作業時，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申購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係為約定扣款金額除以扣款日當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得之。
- 定時定額扣款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時，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 申購人如欲更改或終止本定時定額之相關授權，請另行填寫「定時定額變更申請書」，並於扣款日(含)前六個營業日送達/寄達兆豐投信，經轉交郵局或指定銀行完成核印後始生效。
- 申購人之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經扣款銀行完成印鑑及帳號核對後，本公司將寄發「開始扣款通知書」予申購人，申購人因存款不足或其他原因，將以書面通知受益人，經連續三次扣款不成功又未回覆本公司時，即自動終止該申購並停止扣款。
-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如短線交易等事項)，悉依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投資人可透過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 02-2175-8368 或網站 <http://www.megafunds.com.tw> 之「銷售機構報酬揭露專區」查詢銷售機構公告及變動之相關資訊的網址及電話。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受益人並確認：前已經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

經辦/核印		覆核
-------	--	----

申購書號：_____ 基金申購序號：_____ 業務員/介紹人：_____ 活動編號：_____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戶號：_____

申請人為便於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支付應付予委託單位款項，茲向貴行申請 委託 終止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或第三人之應付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行，經由財金轉交貴行辦理；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帳務代理行，由帳務代理行回覆委託單位。
- 三、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繳作業，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委託單位處理。
- 四、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 五、「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
- 六、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而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金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扣款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外幣以約當於新臺幣參仟萬元為上限。
- 七、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用戶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帳戶留存印鑑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扣款帳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用戶欄姓名請填載原繳費義務人姓名或名稱，如投信基金之基金買受人、信用卡之持卡人。如申請人係委託/終止扣繳本人費用，該用戶欄（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請劃斜線刪除。							

委託單位		費用類別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1	基金扣款	00001

此致 _____ 銀行

扣款銀行填載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戶號：_____

申請人為便於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支付應付予委託單位款項，茲向貴行申請 委託 終止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或第三人之應付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行，經由財金轉交貴行辦理；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帳務代理行，由帳務代理行回覆委託單位。
- 三、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繳作業，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委託單位處理。
- 四、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 五、「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
- 六、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而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金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扣款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外幣以約當於新臺幣參仟萬元為上限。
- 七、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用戶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帳戶留存印鑑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扣款帳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用戶欄姓名請填載原繳費義務人姓名或名稱，如投信基金之基金買受人、信用卡之持卡人。如申請人係委託/終止扣繳本人費用，該用戶欄（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請劃斜線刪除。							

委託單位		費用類別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1	基金扣款	00001

此致 _____ 銀行

扣款銀行填載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機構代號	9	0	2
--------	---	---	---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基金款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 權 人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帳號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聯絡地址												
												授權人用印 (請蓋原留印鑑)	
												授權書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委 託 機 構 確 認 欄	一、用戶編號： 二、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三、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複核)：	委託機構章：
郵局	審核：	核印：	註記：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機構代號	9	0	2
--------	---	---	---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基金款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 權 人	戶名													授 權 人 用 印 (請 蓋 原 留 印 鑑)
	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帳號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聯絡地址													授 權 書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委 託 機 構 確 認 欄	一、用戶編號： 二、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三、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複核)： 委託機構章：

第2聯：委託機構收執聯